

证券代码：837630

证券简称：ST 威龙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凤国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57,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允飞、王才因其他事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监事秦维国因其他事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以书面形式予以全面概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1 年财务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业务安排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坏账》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61,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6%；反对股数 1,853,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弃权股数 642,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9,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反对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6,4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反对股数 1,682,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弃权股数 428,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59,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8%；反对股数 1,425,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人凤国保、陶鸣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

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及时监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57,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57,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超鹏、华琳洁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和临时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